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3年6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2013年5月28日香港律師會的第二份意見書所載對《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意見和看法，以表列方式提供詳細回應；及
- (b) 考慮豁免股東全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當中須顧及委員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建議採取的措施，以解決為了給予豁免而設立的自我申報機制如被濫用可能會引起的漏洞和執法困難。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18日